

慈濟大學兒童發展與家庭教育學系

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表

依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9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090093029 號函，通過本系為「認可培育幼兒園教保員」之相關系所，本系學生自 109 學年度起，修習滿下列 33 學分，即取得"教保員"資格。

【教育部建議】	課程	【兒家系通過】
教保專業課程科目名稱及學分數	類型	教保專業課程科目名稱及學分數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幼兒發展(3 學分) ● 幼兒觀察(2 學分) ● 幼兒教保概論(2 學分) ● 特殊幼兒教育(3 學分) ● 幼兒健康與安全(3 學分) ● 幼兒園課室經營(2 學分) ● 幼兒學習評量(2 學分) ● 幼兒園、家庭與社區(2 學分) ● 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(3 學分) ● 幼兒園教材教法 I (2 學分) (包括幼兒教保活動六大課程領域) ● 幼兒園教材教法 II (2 學分) (包括幼兒教保活動六大課程領域) ● 教保專業倫理(2 學分) ● 幼兒園教保實習 I (2 學分) ● 幼兒園教保實習 II (2 學分) 	教育基礎課程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人類發展(2 學分) ● 兒童發展與輔導(2 學分) ● 教保概論(2 學分) ● 兒童健康與安全(3 學分) ● 親職教育(2 學分)
	教育方法課程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兒童行為觀察與紀錄(2 學分) ● 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(3 學分) ● 幼兒園課室經營(2 學分) ● 幼兒學習評量(2 學分) ● 特殊幼兒教育(3 學分)
	教育實踐課程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專業倫理(2 學分) ● 幼兒園教材教法 I (2 學分) ● 幼兒園教材教法 II (2 學分) ● 幼兒園教保實習 I (2 學分) ● 幼兒園教保實習 II (2 學分)
學分總計:32 學分		學分總計:33 學分
說明		
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「人類發展」、「兒童發展與輔導」共計 4 學分抵認「幼兒發展」3 學分。 2. 「幼兒園教材教法 I」、「幼兒園教材教法 II」先修課程為「教保概論」。 3. 「幼兒園教保實習 I」、「幼兒園教保實習 II」先修課程為「人類發展」、「兒童發展與輔導」、「教保概論」、「兒童健康與安全」、「親職教育」、「兒童行為觀察與紀錄」、「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」、「幼兒園課室經營」、「幼兒學習評量」、「特殊幼兒教育」、「專業倫理」、「幼兒園教材教法 I」、「幼兒園教材教法 II」。 		